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00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周委員傑民、蘇委員聰祥、廖委員建智、黃委員羨喜、黃委員健弘、楊委員傑、傅委員秀連、楊委員文彬、鍾委員美珠、翁委員書敏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

伍、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文章、吳總幹事俊毅、游副總幹事燕玲、劉組長玉鳳、人事室主任曾淑芬。

陸、主席：顏主任委員新章 紀錄：李月圓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39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 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追認案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業於112年8月3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227號公告林泰旭遞補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在案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 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（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及警衛）聘任案，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：相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業於112年7月31日簽請主任委員核定聘任在案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，
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業於112年8月11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241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4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案，
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業於112年8月10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239號公告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並函知鳳林鎮公所及花蓮縣政府在案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處理情形
無		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本會於112年8月18日於新城鄉北埔國小辦理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，由一般及身障民眾120人參與演練，過程中模擬協助身障民眾投票、返國行使投票權民眾持護照投票、撕毀選舉票等多項情況處置及兩組開票作業，另邀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選務承辦

人員及花蓮縣警察局人員觀摩。本會預訂112年9月份辦理新住民專場模擬投票演練。

第四組：112年8月18日本會於北埔國小體育館佈置模擬投票所，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模擬投開票程序演練活動。活動現場同時辦理投票應注意事項及淨化選風反賄選有獎徵答，民眾參與熱烈、爭先作答，並邀請民眾追蹤中央選舉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貼文按讚活動。

玖、討論提案：

案 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擬訂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計畫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應選務業務需要，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，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，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，溝通觀念與作法，期能密切聯繫配合確實把握進度，以期圓滿完成本次選務任務。
- 二、隨案檢陳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計畫(草案)1份。

辦 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市公所暨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2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，本會指揮、監督公所辦理業務事項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有關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：

- (一)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04號函示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112年9月16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，共計5個月（如附件1）。
- (二) 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，擬自112年9月16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，共計5個月。

- 二、有關本會指揮、監督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業務事項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）如下：本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指揮、監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：1.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；2. 投票所、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；3. 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；4. 選舉票之轉發事項；5.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；6. 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；7. 其他有關選舉事項之辦理事項。
- 三、隨案檢陳本會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重要期程」1份（如附件2）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、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及相關機關知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3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訂定督導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務實施計畫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定本會督導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務實施計畫，俾利選務工作順遂。
- 二、督導期間自112年9月16至113年2月15日止。

三、隨案檢陳「督導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務實施計畫(草案，如附件)」1份

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壹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30分